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1702执1621号

申请人:董俊峰,男,1968年11月9日出生,49岁,汉族,号码342830196811093415,住池州市贵池区翠微南苑6号楼507室。

被执行人:谢银青,男,1966年10月17日出生,51岁,汉族,号码340224196610176036,住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雅苑2幢118室。

被执行人:何毛英,女,1981年12月20日出生,36岁,汉族,号码34290119811220342X,住池州市贵池区清溪凯旋门一期9幢17A02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董俊峰与被执行人谢银青、何毛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何毛英名下位于池州市长江南路高层集中区以西、石城大道以北清溪凯旋门一期9幢17A02室(房地权池字第0101397号)房产。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谢银青、何毛英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毛英名下位于池州市长江南路高层集中区以西、石城大道以北清溪凯旋门一期9幢17A02室(房地权池



字第 0101397 号)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 俐 琴  
审 判 员 王 翔  
审 判 员 时 立 强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安 之

